**出埃及記20:22-22:15 認識神的典章**

**引題**：你是否有考駕照的經驗？拿到駕照後，怎樣避免違規不吃罰單呢？

**前言：**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，就與他們訂立聖約，在20章記載十誡，這是一切律法誡命的基礎和總綱，21-23章則記載了神所頒布的律例、典章和法度（利26:46）。細則條例是神要他的百姓在日常生活中，遵守的十誡和律法，闡述了聖約的內容，好使以色列人過聖潔的生活；另外有關建造會幕、組織祭司、建立獻祭的制度、遵守各種節期等，這些都使以色列人與周圍外邦的國家有所分別，可以有效地事奉神。

**分段：**一、崇拜的典章（20:22-26）

 二、釋放僕婢的條例（21:1-11）

 三、有關傷害的典章（21:12-36）

 四、有關私有財產的典章（22:1-15）

**一. 崇拜的典章 （20:22**-**26）**

律法典章的內容可以分三類：民法或刑法、宗教或敬拜法、道德或人道法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神給以色列人敬拜真神和建造祭壇的典章，再一次強調第一誡和第二誡的命令，在祭壇上向真神獻上幡祭和平安祭。神的名被尊崇的地方，就有賜福。

20:23**你們不可做什麼神像與我相配，不可為自己做金銀的神像：**重申第二誡，是因為偶像崇拜在當時十分猖獗。後來百姓以為摩西拋棄了他們，就為自己造了一個金牛犢（出32章），這說明偶像崇拜的影響是多麼強大。

20:24 **記下我名的地方：**指敬拜神的地方。這是很古老的作為獻祭的壇，大概不是用泥堆高，乃是用泥土作磚而堆高的。這種土磚壇，考古學家在米吉多、示劍等地均曾發現。叫神合意的祭壇要用土或天然石頭（不是鑿成的）造出來，並且沒有臺階，免得上祭壇的時候會露出下體。（20:24-26）

20:25**不可用鑿成的石頭：**可能是怕選民把石頭鑿成與偶像相似的樣式，很容易陷入拜偶像的惡習，就把壇污穢了。我們感謝主！在這裡給我們看見一件事，就是神指出他們蒙恩是因著與神恢復交通。他們能恢復交通是根據神的旨意，就是祭物的獻上。神不注意美觀的問題，神注意的是實際。因為人認為的美觀都有人的加工，人的手一加上去，就打岔神的工作。所以，在這裡的土壇、石壇，都是很明確的叫我們看見，神不要人的手加在祂的工作上面。

**【問題】為什麼神不讓他的百姓，做神像來祭祀祂？**

參考答案：(1)約4:24神是個靈，沒有形象，不能用眼睛來觀看。人手所造的是假神，真神造人！(2)申4:12為了不讓人用物質形象來拜祂，神在西奈山的雲中說話時是不現身的。

**二. 釋放僕婢的條例（21:1**-**11）**

21:2 在以色列中，一個人所以成為奴僕，通常是為了還債而賣身為奴，可能是被窮乏的父母賣出，或因偷竊被賣（22:3），或自願被賣（利25:39）。這些條例是要保障所有的奴僕，讓他們受到合理的待遇。

21:6 永久為奴的手續：是將奴僕帶到神壇那裡去起誓，然後又帶回家門前，靠門框用錐子刺他的耳朵，表示釘牢在這家中。刺耳朵的另一作用，是使耳朵所穿的洞可佩帶屬於主人的名牌或記號。經過這禮儀後的奴隸，就沒有再獲自由的機會，被認為自願永遠服事其主人。

21:10 **若另娶一個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並好合的事，仍不可減少：**這是保障女權的方式。

**【問題】這些對待僕婢的條例，提醒我們對待打掃的阿姨、民工、流浪漢等弱勢群體，應有的態度是什麼？**

**三、有關傷害的典章（21:12**-**36）**

21:14 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原則上是殺人者償命。但是，這律例卻有例外，就是無意殺人或是意外傷人致死的，便設下地方讓他可以往那裡逃跑（申35:11）。13-14節用意在分別蓄意殺人與無意殺人，若是無意殺人，在一般情況下，祭壇是一個安全的地方。但故意殺人的即使逃到那裡，也要予以逮捕，立即處罰（王上2:28-34）。

21:15 由於父母在兒女年幼的時候是代表神的，打父母與咒駡父母的懲罰就跟褻瀆神的懲罰相當（利24:16）。

21:16 拐帶人口，這是一種嚴重的偷盜行為。拐帶人口的目的，在古代是將其販賣為奴婢，因此，不論他已賣出，或仍控制在其手下，罪情都是一樣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21:18-19因爭吵而傷人者，須負責傷者的醫藥費和他因傷不能工作所損失的工錢。

21:26-27規定有關奴隸遭到傷害的法律，特別提到“眼”和“牙”，是因為眼睛被視為人體最寶貴的器官，而牙齒的喪失被視為後果最輕的傷害。關於報復的法規一般不包括奴隸，打奴隸和打兒女一樣，通常不必賠償。但如果損失了一個器官或肢體，奴隸就有權控訴和要求賠償。性質相同的處罰是不可能的，因為這將使奴隸對主人進行報復，因此法律規定了強制性的賠償。所堅持的原則是，對身體任何永久性的傷害都將給他以自由權。自由權是對主人野蠻行為的一種有效制約。

**【問題】試比較此處的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、以烙還烙、以傷還傷、以打還打，與耶穌登 山寶訓所講論的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的差異（太5:38-42）。**

參考答案：舊約中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、以烙還烙、以傷還傷、以打還打，…這些規定絕不是讓人私自報復，而是給法官量刑的依據，其原則是刑罰不超過其罪。聖經明定禁止私人報復的（利19:18）。新約中耶穌的登山寶訓說不要與惡人作對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耶穌要門徒遵循更高的標準，以不抵抗來對待人。故此基督徒是不報復的，因為主必伸冤。

21:28 意外的發生不是出於人意，牛主沒有責任。但牛觸死人，和殺人犯一樣，這牛也擔起了流人血的罪，這是不可吃其肉的原因。（創9:5）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。

21:28-32動物傷人的案件：主要分為兩類，初次觸人的動物，和那些屢次觸傷人的動物。後者的主人所要受的刑罰很重，甚至要被處死。

21:29-30這是摩西律法與古代近東法律顯著的不同處。《漢慕拉比法典》第251條規定，如有牛隻觸死人的事發生，牛主只須賠償一點銀子便可了事。但摩西律法重視人命，一個人若明知牛會傷人卻不予防範，和牛一同治死。但若事主家屬願收賠償金，疏忽防範的一方可用贖金償命。

21:33-36牲畜致死、致傷的法例。

**四、有關私有財產的典章（22:1**-**15）**

22:1-4偷竊賠償問題：人若偷牛羊，若所偷之物仍在手中，須雙倍償還（22:4）；若已不在，無從歸還，則須按一賠四或一賠五的比率賠償。在畜牧及農業社會，牛的價值超過羊，故偷牛的賠償額高。竊犯若無力賠償，須被賣為奴來抵償。

22:5-6惡意毀壞別人的東西是和偷盜一樣惡劣的。如果有人放任牲口吃別人田裡的東西，就要拿出自己最好的出產予以等額的賠償。

22:7-13這些條例針對財物的破壞或偷竊，適用的情況是物主出外而把財物交託別人看管。受託物件或寄存的牲畜可能自然死亡，被野獸所傷，或跌傷，或被賊“趕去”，被野獸吃了，保管者應負的責任。

22:14-15借用別人的財物要負起全部的責任，除非物主仍與財物同在一處。若本主同在一處，本主已可自己見證所發生的一切經過，借的人就不必賠還。若是雇的，則雇用人的雇價已包含了這「保險費」，雇用人就不必賠還。

**【問題】神所頒布的律法、典章中**，**有哪些對神、對人、對己的基本原則？**<syncBible ref=出22:3-17>神所

參考答案：律法的總綱，就是愛！也就是盡心、盡性、盡意的愛神，並且愛人如己 （太22:36-40）。(1)對神方面：敬拜獨一的真神，尊神為大！(2)對人方面：關懷與尊重每一個人生存的權利，以愛心對待人。(3)對己方面：看中和照顧自己的生命，對自己負責。

**結語：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，也要聖潔；因為經上記著說：你們要 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（彼前 1:15-16）**

**詩歌: 你的話**

我將你的話語深藏在我心，免得我得罪你，免得我遠離。

哦主啊！與我親近，我愛你聲音，作我腳前的燈，作我路上的光。

天地將要過去，你的話卻長存，天地將毀壞，你的話卻長新。